

破产管理署(「本署」)
电子提交系统(「本系统」)
债权人入门网站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由本系统透过使用Cookie及JavaScript收集到的资料

1. 当用户使用电脑或流动装置(以下统称为「电脑」)浏览网站时,网站会将小型文字档案(cookie)储存在该电脑内。这种档案通常包含匿名而独有的识别符,可用以辨认个别电脑,但不能用以收集任何个人资料。换言之,有关档案不具备辨识网站个别用户身分的功能。
2. 用户可选择接受或拒绝小型文字档案。如用户拒绝小型文字档案,将不能使用本系统的部分网上服务。
3. JavaScript是本系统中用以进行客户端验证的重要部分。如用户关闭JavaScript,将不能正常进入本系统。
4. 本署可能会基于不同原因并于不同时间,邀请用户透过本系统提供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通讯地址或电邮地址。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5. 本系统在用户使用本系统时收集到的个人资料将用于以下目的:
 - a. 实施和强制执行《破产条例》(第6章)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以及两者的附属法例;
 - b. 比对资料,用以注册、启动和管理用户在本系统的帐户及由用户管理的任何帐户(如适用),以及定期查核以确认用户的身分和使用本系统的资格;
 - c. 本系统的自动填写功能;以及
 - d. 用户与本署或其他本署认为必要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有关方的沟通。

转移或披露个人资料

6. 经本系统收集到的个人资料,可能会由本署披露或转移予其他本署认为必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决策局/部门、组织及有关方,

以用于以下目的，而不会作事先通知：

- a. 处理用户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以及两者的附属法例提交的文件。
- b. 协助用户与本署或其他本署认为必要的决策局 / 部门、组织或有关方的沟通。
- c. 此等披露是由香港法律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授权或要求。

查阅和更正资料

7. 用户有权查阅和更正本署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如用户在本系统的账户中保存了个人档案，用户可透过登入其在本系统的账户，并在账户内点击「我的账户」，以查阅和修改保存在个人档案中的资料。
8. 如本署终止用户在本系统的账户，并保留该用户的帐户在个人档案中的个人资料，用户可向本署部门主任秘书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地址：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以要求查阅或修改个人资料。本署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外判安排

9. 本系统由本地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开发和维修保养，并由本署职员营运和管理。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无法查阅储存于本系统的个人资料，惟在本署职员监督下对本系统修理故障时除外。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受合约职责约束，须将任何他们因开发和维修保养本系统而接触到的个人资料保密，并保护该等个人资料免遭未经授权的查阅、使用和保留。

语言

10. 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为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或含糊之处，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查询

11. 如对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及作业模式有任何查询，可致函本署部门主任秘书，地址为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